

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 (GZSW25201FG1008) 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1-24 17:08:00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5-01936 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采购项目: 其他服务
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邓以英 项目负责人: 钟志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SW25201FG1008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格式自拟)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注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已多证合一,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查询截图或证明,如国家或当地另有政策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能满足此条款的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开标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可通过登录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跳转至电子保函系统进行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办理办法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阳春监狱
地址: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联系方式: 0662-780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联系方式: 020-83592216-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云帆
电话: 020-83592216-825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相关附件:

2025年度广东省阳春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肉菜、副食类配送项目招标文件(2025012401).zip
委托代理协议(盖章).pdf

①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主办: 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业务服务保障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20-88696588 | 粤ICP备: 20008773号 | 粤公网安备: 4401040102029 |



广东财政
微信二维码